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15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禹彤女士、高贵富先生、张生久先生和董事李春雷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禹彤女士担任，另外3名委员为会计、经济、法律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建言献策。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5年2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初次审阅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

（二）2015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内控审计和年报审计

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事务所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如工程项目管理、成本核算等，审计委员会协调督促管理层积极进行整改，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

（三）2015年4月21日，审阅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第二次审阅意见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

（四）2015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和《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会议决定将上述报告、提案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5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会议决定将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2015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议决定将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4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认真细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责任与义务，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评估及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5年年初，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在内部控制工作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指导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